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理念，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发展战略制定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增强投资者回报。具体方案内容如下：

一、锚定战略目标，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

公司创立29载，始终深耕光学领域，以“专注、专业、创新”的初心和“为国造器”的使命感，持续推动光学技术创新与产业落地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公司战略布局与国家战略需求高度契合，聚焦“2+2”业务架构，持续高强度投入研发与数字化转型，同步推进系统性组织变革及人才队伍建设加速战略落地。当前战略实施成效全面显现：高端显微镜市场份额大幅提升、条码机器视觉业务成功向模组方案解决商转型、激光雷达光学元器件份额全球领先、医疗光学产品国产替代成效显著并逐步进入海外头部企业供应链。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、“十五五”规划谋篇之年，公司立足前期成果，紧扣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，启动新一期战略规划。公司以“巩固已有制高点，抢占新的制高点”为目标，将原有“2+2”业务布局升级为“3+2”业务组合，打造利基集群式业务发展战略。“十五五”期间，公司将加速高端科学仪器、高端医疗设备国产替代，推进全球化产能布局，拓展国际头部客户；持续拓宽核心光学产品在生命科学、创新医疗、人工智能、航天航空及半导体领域的应用边界，全力开启高质量发展新时代。

二、重视研发投入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

公司作为国内光学显微镜和精密光学元组件的龙头企业，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。2025年，公司研发投入达9,344万元，占主营业务收入9.68%。公司基于自身技术积累及行业趋势判断，将研发资源配置进一步向高端显微镜、医疗光学及半导体光学等核心赛道聚焦，结构性优化特征显著。公司牵头国家重大仪器专项《多模态纳米分辨率显微镜》，攻关亚2nm定位精度超分辨成像技术及产业化；牵头的国家重大专项《眼科手术导航显微镜》顺利通过中期验收；牵头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《超高分辨活细胞成像显微镜研究及应用》完成综合绩效评价评审，技术就绪度达到国家标准8级，实现系统定型与工艺成熟，具备规模化应用条件。公司已累计牵头/参与承担科技项目15项（其中6项为国家级），是行业内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数量领先的标杆企业。

2026年，公司将进一步整合科技创新资源，深化“一体两翼”科技创新体系，利用好六项国家级科学仪器重大专项、两个国家级平台和四个省级平台，组织集聚专家学者等高水平人才资源，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及管理水平；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持续服务国家科学仪器战略，提升我国高端仪器的国际竞争力。

三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强化规范运作水平

为持续提升治理效能，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并结合自身发展需要，对治理架构进行了系统性优化调整。自2025年11月起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原监事会的监督职权依法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，相关议事规则已同步废止。公司进一步梳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经营层的权责界面，动态修订完善治理相关制度及流程，以充分发挥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功能作用；同时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机制，强化专门委员会（尤其是审计委员会）在董事会履职及决策效率方面的支撑作用，并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条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。

公司将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规要求，持续构建权责法定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，纵深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建设，通过完善内部治理体系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强化合规意识

2025年，公司持续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沟通交流和信息互通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担当和责任意识，充分发挥“关键少数”作用，建立健全约束及激励机制，夯实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治理根基。

2026，公司将持续提升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能力，强化履职风险防范。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动向，畅通与“关键少数”的多元化沟通渠道，做好履职保障，积极组织“关键少数”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，助力“关键少数”正确把握政策导向，及时洞察市场变化，不断增强履职技能。常态化关注“关键少数”职责履行及风险防控，完善由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、内控部门等构成的多层次多维度监督机制，对“关键少数”在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，防范履职风险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建立健全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绩效考核体系，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表现合理挂钩，实现薪酬与业绩同向联动。构建以风险共担、长期主义为核心的薪酬分配机制，对标监管要求优化绩效薪酬结构，引导管理层深耕可持续价值创造，推动股东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实现高度统一。

五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共享发展成果

公司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，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健的经营发展，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的投资回报，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。自2018年公司上市以来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坚持落实稳健、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已连续8年进行现金分红，累计现金分红达6.55亿元（含2025年拟分红金额），每年现金分红占公司归母净利润比例高于34%，近三年该分红比例高于45%。

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6-2028年)》，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、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，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长期性和稳定性。公司今后将在现金流允许的情况下，持续高比例分红，以实际行动切实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。

六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增进市场认同

为持续增强公司透明度，公司将继续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提升市场信任，自上而下持续强化严谨、规范、透明的信息披露意识，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。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要求，确保所有应当披露的信息，特别是涉及公司经营、财务、治理、风险等关键信息，能够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传递给市场。公司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流程，加强内幕信息管理，防范信息泄露风险，致力于以更高标准的信息披露质量，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坚实可靠的依据。

公司将深入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持续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，进一步拓展并丰富交流渠道，提升沟通效率与质量。致力于营造更加透明、友好且活跃的投资者互动氛围，持续巩固市场信心。通过创新多元化沟通方式，强化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障，切实维护其知情权与参与权，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向更精细、更专业的方向迈进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的初步规划，旨在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提升质量、回报股东的决心和方向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。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